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）。

附件 2：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包 1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 N1 标段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18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24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9 月 20 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